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62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013453_27142529275_prin、111D013453_1_2714252927
(376550000A_111026278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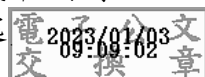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」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13030705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
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
試辦2年，其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，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修正上開109年1月20日函發之旨揭計算規則。
- 四、另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
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定，係由各機關自行評估是否試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1/03

